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陳韻竹
電話：02-82366642
E-Mail：selena3029@mocs.gov.tw

受文者：考試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106420582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三

主旨：檢陳「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份，謹請鑒核。

說明：

- 一、查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自民國88年5月29日合併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並修正為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施行迄今，歷經8次修正。本次修正係參酌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相關會議中，就社會保險議題所提「延長投保薪資採計期間，縮短基金收支落差」、「延後請領年齡，以因應人口老化」、「年金年資可攜性，保障跨職域就業者老年生活」、「健全基金，財務永續」等方向修正。其間考量公保財務屬自給自足，公保被保險人人事管理制度多元等，有別於其他社會保險特性，爰擬具旨揭修正草案，並採全文修正，計修正68條；刪除2條；新增7條；修正後條文共計78條。
- 二、本案送鈞院審議前，已於106年2月21日邀集各機關召開研商會議完竣，謹將旨揭修正草案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開放有月退休金或優惠存款制度之被保險人適用公保年金規定（第70條）。
- (二)調整保險費率上限，由現行15%提高為16%（第13條）。
- (三)修正養老給付及死亡給付之計算標準為事故發生當月起，往前15年參加公保年資之平均保俸額，並訂定10年過渡期間（第18條及第19條）。
- (四)修正一次養老給付及養老年金給付之請領條件及給付上限，並訂定請領條件之7年過渡期間；刪除以退休所得替代率公式扣減年金給付率之相關限制；公保年金給付率分為基本年金率（0.75%）及上限年金率（1.3%）兩種（第23條至第26條）。
- (五)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若再就業，應停止領受年金給付（第32條）。
- (六)刪除曾請領公保養老給付達上限且再加保期間未曾請領公保給付者，得依規定請領退費規定（第35條）。
- (七)修正遺屬年金給付上限，並增定遺屬年金給付至多加發50%。另修正遺屬年金給付受益人條件及以遺囑指定受益人範圍。受益人同時符合2個以上年金給付條件時，應擇一請領。（第40條至第45條及第48條）。
- (八)修正被保險人得併計各職域社會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年資，以成就公保養老年金給付之加保年資條件，並由各社會保險依規定分別給付（第74條至第76條）。
- (九)修正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加保年資條件—由滿1年

以上，修正為滿6個月以上（第55條）。

(十)本次修正施行日期，須配合公教人員退撫法案施行日期併同實施，爰規定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第78條）。

三、檢陳「考試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主要修正內容與考試委員座談意見及本部回應對照表」各1份。

正本：考試院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